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达到 1%暨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方兴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持有公司股份 57,987,327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8.6856%）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方兴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36,400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6240%）。

公司于近日收到方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方兴先生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因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0.7782%，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发行新股导致持股比例稀释 0.232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兴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8日至2024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	盛弘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注1}	
A股	2,251,900	0.7782%	
A股	股权激励发行新股稀释	0.2326%	
合计		1.0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增发新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注2} （2021年11月8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注2} （2024年8月26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39,069,112	19.0325%	56,063,027	18.0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67,279	4.7581%	12,572,532	4.04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01,833	14.2744%	43,490,495	13.980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2021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的一致行动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p> <p>本次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p>
------------------------------	---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注 1：上表中“减持比例”为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数。

注 2：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分别以股东首次减持预披露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及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股东股份减持后持股数量较减持前股份数量增多系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方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 1,924,3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方兴	集中竞价	2024/6/3	25.77	24,000	0.0077%
方兴	集中竞价	2024/6/5	25.49	20,300	0.0065%
方兴	大宗交易	2024/8/26	16.64	1,880,000	0.6058%
合计				1,924,300	0.6201%

注：本表中“减持比例”及下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即 310,332,260 股），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2024 年 5 月 10 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2024 年 8 月 26 日)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方兴	合计持有股份	57,987,327	18.6856%	56,063,027	18.06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96,832	4.6714%	12,572,532	4.0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90,495	14.0142%	43,490,495	14.01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业务规则及业务指引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方兴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方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